**附件2：**

**项目有关情况特别提示**

一、项目红线外可能对相邻建筑产生噪音、尾气、灯光等影响的因素

项目东侧为博兴八路，北侧规划为商业用地，西侧为宏农路，南侧为代建道路。

二、项目红线内在符合国家标准的前提下，仍可能对相邻的住宅产生噪音、灯光、异味、视线等影响的因素

1.项目主要人行、车行及地库出入口位置：

（1）人防出入口位于:3#住宅楼4#住宅楼5#住宅楼6#住宅楼7#住宅楼8#住宅楼之间的绿地内。

（2）车库出入口位于：8#住宅楼北侧，1#住宅楼西侧，7#住宅楼西侧。

（3）1#住宅楼和5#住宅楼东侧设有自行车库出口，3#住宅楼和6#住宅楼西侧设有自行车库出口。

2.地上物业管理用房、消防控制室设在2#住宅楼首层。地下物业管理用房位于3#住宅楼地下一层。

3.公共配套健身馆、公共配套图书馆、公共配套咖啡馆位于3#住宅楼地下一层，3#住宅楼首层东侧设有下沉庭院，首层东南侧设有室外空调机组。

4.住宅楼首层南侧和北侧局部设有窗井，窗井有混凝土顶盖，高度约为90cm，对视线没有影响，可能产生噪声等影响。

5.4#住宅楼东侧和西侧山墙设有地下通风井。

6.垃圾分类投放点位于各楼单元门前附近，垃圾收集站位于6号住宅楼北侧。

7.室外运动场地位于3#住宅楼南侧。

8.消防高位水箱间位于3#住宅楼屋顶。

9.地下锅炉房烟囱沿3#住宅楼东山墙附壁设置，并高出屋面约3米。

10.锅炉房设置在地下车库（位于2号楼西南侧、3号楼西北侧处），地面设有锅炉房泄爆口（3号楼北侧约30米处。泄爆口为地下锅炉房的防爆泄压设施，占地面积约20平米，其设计满足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要求。）

11.两座变配电室位于车库地下一层（1号楼南侧、5号楼南侧），配电间位于每栋住宅楼的地下一层。

12.燃气调压箱位于5号楼北侧绿地内。

13.雨水调蓄池有2处。1号雨水调蓄池位于2号楼北侧，2号雨水调蓄池位于6号楼北侧。

14.化粪池有2处。1号化粪池位于1号楼北侧，距1#楼北侧外墙约9米；2号化粪池位于6号楼北侧，距离6#楼北侧外墙约15米。

15.锅炉房的送排风机位于A-2#地下车库出入口屋面和附近。

16.给水泵房位于地下车库地下一层，位于3号楼北侧。

17.中水泵房位于地下车库地下1层，位于3号楼北 侧偏东。

18.消防泵房位于地下车库负二层，位于5号楼北侧。

19.X90s1社会停车场位于2#住宅楼和3#住宅楼附近。

20.周边交通噪声对本项目有一定影响。临兴海路和博兴八路一侧昼间能够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中4a类标准，夜间噪声最大值超标。临宏农路和代建道路一侧昼间和夜间不能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中1类标准。